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5573  
承辦人：周雅姿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235  
E-Mail：ytcho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3100186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3B005533\_1\_29170334899.odt、113B005533\_2\_29170334899 ods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人事人員研習選修課程（以下簡稱選修課程）開設班別及課程規劃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年度選修課程以本（113）年重行擇定之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（以下簡稱核心能力）為主軸開設課程，各班別除「兼任（辦）人事人員訓練」由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另案函知辦理外，其餘均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薦送參訓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為確保實際專責辦理人事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依業務需求選修並請彙整後，於本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前至人力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(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>)/「訓練承辦人專區」/「需求調查填報」/「114年度人事人員訓練需求調查」頁面完成填報（填報方式請務必點選名冊）；本總處將視調查結果，彈性調整各班別參訓人數。



- 
- (二) 實體課程、遠距加實體課程，請依服務機關所在地，於相對應之研習院區進行填報；遠距同步課程，不分服務機關地點，依頁面所示單一院區進行填報。
- (三)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亦得授權所屬機構先行填報研習需求，並於報送本總處前再次審認填報需求均符合各班別之資格條件。
- (四) 各人事機構訓練承辦人帳號請由其上級督導人事機構開設；如有開設帳號疑義，請洽人力學院專業訓練組陳研究員麗玲，聯絡電話(02) 8369-1399分機8301；另系統操作說明請參考前開網站系統使用操作手冊，或請洽人力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49) 233-2131分機7413。
- (五) 另為促進不同性別人員參與推動性別暴力防治，營造性別友善職場，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衡酌「性騷擾案件(含性平申訴案件)處理實務及機關防治責任」及「性別暴力防治與多元性別意識」等2班別之薦送參訓人員性別衡平性，並以性騷擾案件處理人員為優先。

二、為使訓練資源有效利用，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提出參訓需求後，應依分配名額足額派訓及報名，嗣如有減(增)員、換員或更換班期之需求，請依本總處112年6月20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237號函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另考量114年選修課程訓練資源有限，並請依本總處113年5月7日總處綜字第11310008091號函，將6項核心能力納入所屬人事人員訓練規劃，以培育與精進所屬人員相關能力，提升人事服務優質效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(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人事機構除外)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